

#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财政局

镇人社发〔2021〕22号

镇财社〔2021〕63号

## 关于印发镇江市市区创业补贴政策 六个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国资局：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19〕161号）、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镇江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镇财社〔2020〕10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和规范市区创业补贴资金的申报及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镇江市市区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细则》、《镇江市市区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实施细则》、《镇江市市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实施细则》、《镇

江市市区创业基地运营补贴实施细则》、《镇江市市区创业孵化补贴实施细则》及《镇江市市区创业失败社保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财政局  
2021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镇江市市区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细则

##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1.补贴对象。由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2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创办的创业主体。

2.补贴条件。首次成功创业（在本市市区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并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依法缴费纳税。

## 二、补贴标准及方式

1.补贴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2 年内）为 6000 元；其他人员为 5000 元。

2.补贴方式。一次性发放。

## 三、补贴规则

1.在补贴对象税务登记地申领，在本省范围内仅可领取一次；

2.申请时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开户行和银行帐号以及申请前连续六个月登记或缴税（含免税）证明、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的劳动合同；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2 年内）的还需提供学生证或毕业证；

3.补贴对象及带动其他就业人员依法参保缴费情况（通过系统比对）。

4.自注册登记起 3 年内未申请的，视同自动放弃。

#### **四、申请流程**

1.申请。补贴对象可登录镇江市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平台（5a.hrss.zhenjiang.gov.cn）申请，也可到税务登记地人社经办机构提出申请（表1）。

2.审核。人社经办机构对补贴对象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报区人社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人社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3.发放。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局按月汇总并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表2），区财政局于次月按规定拨付给补贴对象。

#### **五、其他**

1.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实施前相关文件中涉及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停止执行。

2.市财政部门按现行财政体制以“年初预拨+次年结算”方式给予补助。

3.申请补贴时仍有欠缴社会保险费、偷税漏税、列入失信黑名单等情形的，均不予享受；存在弄虚作假、渎职、冒领创业补贴的，按规定进行处置和追责。

4.执行过程中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5.本细则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 镇江市市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创业主体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创办时间		单位社会保险号	
单位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注册地址			
税务登记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丹徒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京口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润州区 <input type="checkbox"/> 镇江新区 <input type="checkbox"/> 镇江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补贴标准	按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镇江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镇财社〔2020〕102号)文件精神,给予(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承诺	本人知晓镇江市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人社经办机构 初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 复核意见	复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一式两份;

附表 2

## 镇江市\_\_\_\_年\_\_\_\_月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人，元

序号	创业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人员类别	带动就业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补贴金额
				人数	其中：录用 备案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			—	—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人员类别为：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2.复员转业退役军人，3.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4.登记失业人员，5.就业困难人员，填写序号即可。

# 镇江市市区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实施细则

##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1.补贴对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创办的创业主体。

2.补贴条件。补贴对象租用区级及以上并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含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及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下同），以及就业困难人员在创业孵化基地以外自行租用的合法经营场地。

## 二、补贴标准及方式

1.补贴标准。租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的，每月可给予不超过500元的补贴；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以外自行租用经营场地的，每月可给予不超过300元的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区自行确定。

2.补贴方式。每年发放一次。

## 三、补贴规则

1.在补贴对象税务登记地申领，在本省范围内仅可领取一次。每年登记一次，于次年初集中办理。

2.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已从其他渠道享受过政府租金补贴（减免）的或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内享受过租金减免的期限，均计算为已享受期限。

3.自注册登记起3年内未申请的，视同自动放弃。

4.申请时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租房合同、租金发票(税务发票)、开户行名称及帐号，申请前连续六个月登记或缴税(含免税)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毕业证或学生证等相关材料信息。

5.有转租现象的；租房合同甲乙双方在同一户口簿上或为夫妻双方的；注册地址、经营地址与租用场地地址不一致的，均不得申请补贴。

6.补贴对象依法参保缴费情况、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证明(通过系统比对)。

#### **四、申请流程**

1.申请。补贴对象可登录镇江市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平台(5a.hrss.zhenjiang.gov.cn)申请，也可到税务登记地人社经办机构提出申请(表3)。

2.审核。区人社经办机构对补贴对象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报区人社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人社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3.发放。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局按月汇总并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表4)，区财政局于次月按规定拨付给补贴对象。

#### **五、其他**

1.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2.所需补贴资金由税务登记地区级政府承担。

3.申请补贴时仍有欠缴社会保险费、偷税漏税、列入失信黑名单等情形的，一律不予享受；存在弄虚作假、渎职、冒领创业补贴的，按规定进行处置和追责。

4.执行过程中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5.本实施细则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表 3

## 镇江市市区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

创业主体 (单位)名称		创办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社会 保险号	
注册地址	区 街道(镇) 社区(村)		
税务登记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丹徒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京口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润州区 <input type="checkbox"/> 镇江新区 <input type="checkbox"/> 镇江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毕业时间	
租房面积(m <sup>2</sup> )		合同月租金额 (元)	
租房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核定补贴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__月		
核定月补贴标准	元	核定享受金额	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补贴对象承诺	本人知晓镇江市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政策, 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弄虚作假、虚报冒领,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社经办机构 初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 复核意见	复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人社经办机构、区人社(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附表 4

镇江市区\_\_\_\_年\_\_\_\_月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创业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人员类别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核定补贴时间(月)	核定补贴标准(元/月)	补贴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		---	---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2021年 月 日

注：人员类别为：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2.复员转业退役军人，3.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4.登记失业人员，5.就业困难人员，填写序号即可。

# 镇江市市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1.补贴对象。由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2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创办的创业主体。

2.补贴条件。初创主体需与其带动就业的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 二、补贴标准及方式

1.补贴标准。按照实际带动 1 人就业给予 500 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2.补贴方式。一次性发放。

## 三、补贴规则

1.在补贴对象税务登记地申领，在本省范围内仅可申领一次。

2.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申请前连续六个月登记或缴税（含免税）证明、开户行名称及帐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2 年内）还须提供毕业证（学生证）；

3.核验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之前补贴对象未领取过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

4.补贴对象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伙创办企业的合伙人、已被其他补贴对象作为带动就业人员统计过的，均不作为带动就业人员统计。

5.补贴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在所创办主体名下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发生变更等情形的，均不得申领补贴。

6.补贴对象依法参保缴费情况、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证明等（通过系统比对）。

#### **四、申请流程**

1.申请。补贴对象可登录镇江市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平台（[5a.hrss.zhenjiang.gov.cn](http://5a.hrss.zhenjiang.gov.cn)）申请，也可到税务登记地人社经办机构提出申请（表5）。

2.审核。人社经办机构对补贴对象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报区人社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人社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3.发放。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局按月汇总并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表6），区财政局于次月按规定拨付给补贴对象。

#### **五、其他**

1.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

2.市财政部门按现行财政体制以“年初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给予补助。

3.申请补贴时仍有欠缴社会保险费、偷税漏税、列入失信黑名单等情形的，均不予享受；存在弄虚作假、渎职、冒领创业补贴的，按规定进行处置和追责。

4. 执行过程中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5.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表 5

## 镇江市市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创业主体(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创办日期	
单位社保编号		社保缴纳所在地	
单位开户行		银行帐号	
创办地址	区	街道(镇)	社区(村)
法人代表(或负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按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镇江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镇财社〔2020〕102号)文件精神,本次申请创业带动就业____人,可享受补贴____元。			
补贴对象承诺	本人知晓镇江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政策,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社经办机构初审意见	初审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复核意见	复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一式二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各存一份。

附表 6

## 镇江市区\_\_年\_\_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创业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人员 类别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带动就业人数	补贴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		---	---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2021年 月 日

注: 人员类别为: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 2.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3.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 4.登记失业人员, 5.就业困难人员, 填写序号即可。

# 镇江市市区创业基地运营补贴实施细则

##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1.补贴对象。各类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培训基地及创业实训基地)及创业者。

2.补贴条件。创业基地须经区级及以上人社部门认定并正常缴费纳税,为初次创业主体提供服务。创业者须利用自有住房初次创业、生产或服务运营正常。

## 二、补贴标准及方式

1.补贴标准。根据基地为初创主体提供水电、宽带接入等支出及用于就业创业服务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提升服务能力支出;利用自有住房的初创主体维持正常运转用于水电、宽带接入费用的支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补贴方式。每年发放一次。

## 三、补贴规则

1.在补贴对象税务登记地申领。每年登记一次,于次年初集中办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2.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自有住房不动产权证明、开户行名称及帐号,申请前连续六个月登记或缴税(含免税)证明、水电费票据、宽带票据、公共软件及开发工具支出等。

3.核验基地为初次创业主体提供服务情况。

4.利用自有住房初次创业的创业者,在申请前未领取过营业

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注册地址、经营地址与自有住房不动产权证地址不一致的，不得申请补贴。

5.补贴对象依法参保缴费情况（通过系统比对）。

#### **四、申请流程**

1.申请。补贴对象可登录镇江市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平台（[5a.hrss.zhenjiang.gov.cn](http://5a.hrss.zhenjiang.gov.cn)）申请，也可到税务登记地人社经办机构提出申请（表7）。

2.审核。人社经办机构对补贴对象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报区人社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人社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3.发放。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局按月汇总并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区财政局于次月按规定拨付给补贴对象。

#### **五、其他**

1.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

2.所需补贴资金由税务登记地区级政府承担。

3.申请补贴时仍有欠缴社会保险费、偷税漏税、列入失信黑名单等情形的，均不予享受；存在弄虚作假、渎职、冒领创业补贴的，按规定进行处置和追责。

4.执行过程中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5.本实施细则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表 7

## 镇江市市区创业基地（创业者）运营补贴申请表

基地情况	基地名称		联系人	
	基地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驻企业数		其中：初创企业数	
创业者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年度运营支出情况（万元）	用水金额		用电金额	
	宽带支出金额		公共软件、开发工具支出金额	
	其他支出金额		合计支出金额	
补贴对象承诺	<p>本人知晓镇江市创业基地运营补贴政策，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基地提供服务情况	（可另附页）			
核定补贴金额	按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镇江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镇财社〔2020〕102号）文件精神，给予_____元的创业基地运营补贴。			
人社经办机构初审意见	<p>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人社局复核意见	<p>复核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区创业服务机构、区人社部门、区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 年度运营支出金额按基地实际支出情况填报，保留两位。

# 镇江市市区创业孵化补贴实施细则

##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经区级及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

## 二、补贴标准及方式

1.补贴标准。每成功孵化 1 户企业（或项目），带动就业 5 人以下、5 人及以上分别给予 5000 元、10000 元的创业孵化补贴。

2.补贴方式。每年发放一次。

## 三、补贴规则

1.在补贴对象税务登记地申领。每年登记一次，于次年初集中办理。

2.成功孵化企业曾在基地内新注册登记 1 年以上、孵化成功搬离基地后落户本市继续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

3.提交创业实体入驻协议、入驻时及搬离后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开户行名称及帐号。

## 四、申请流程

1.申请。补贴对象可登录镇江市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平台（[5a.hrss.zhenjiang.gov.cn](http://5a.hrss.zhenjiang.gov.cn)）申请，也可到税务登记地人社经办机构提出申请（表 8）。

2.审核。人社经办机构对补贴对象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报区人社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人社部门

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3.发放。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局按月汇总并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表 9），区财政局于次月按规定拨付给补贴对象。

## 五、其他

1.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市财政部门按现行财政体制以“年初预拨+次年结算”方式给予补助。

3.申请补贴时仍有欠缴社会保险费、偷税漏税、列入失信黑名单等情形的，均不予享受；存在弄虚作假、渎职、冒领创业补贴的，按规定进行处置和追责。

4.执行过程中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5.本实施细则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表 8

## 镇江市区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

基地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基地地址		联系电话	
所属行政区域	区 街道(镇) 社区(村)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何时被何级人社部门 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			
孵化成功主体	户	其中: 5 人以下__户, 5 人及以上__户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补贴对象承诺	<p>本人知晓镇江市创业孵化补贴政策, 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弄虚作假、虚报冒领,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经核查, 孵化成功创业实体数为__家, 按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镇江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镇财社〔2020〕102 号)文件精神, 可享受创业孵化补贴_____万元(¥: )。</p>			
区人社经办机构 初审意见	初审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 复核意见	复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

附表 9

## 入驻创业成功孵化企业（项目）汇总表

创业基地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孵化成功实体名称	创业类型	入驻时间	退出时间	现登记注册地址	带动就业人数	补贴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 镇江市市区创业失败社保补贴实施细则

##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1.补贴对象。创业失败人员。

2.补贴条件。在市场监管部门首次注册登记起3年内，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

## 二、补贴标准及方式

1.补贴标准。按照其创业期间纳税总额(不含减免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用于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方式。一次性发放。

## 三、补贴规则

1.在补贴对象税务登记地申领；

2.核验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之前补贴对象没有领取过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

3.提交3年内缴税(不含免税)证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企业等材料。

4.申领补贴时企业已注销且申请补贴时间距企业注销时间超过3年的，企业注销后补贴对象缴纳灵活就业社保月数小于6个月的，均不得申请。

5.企业注销后补贴对象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依法参保缴费情况(通过系统比对)。

## 四、申请流程

1.申请。补贴对象可登录镇江市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平台（5a.hrss.zhenjiang.gov.cn）申请，也可到税务登记地人社经办机构提出申请（表10）。

2.审核。人社经办机构对补贴对象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报区人社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人社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3.发放。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局按月汇总并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区财政局于次月按规定拨付给补贴对象。

## **五、其他**

1.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

2.由市财政部门按现行财政体制以“年初预拨+次年结算”方式给予补助。

3.申请补贴时仍有欠缴社会保险费、偷税漏税、列入失信黑名单等情形的，均不予享受；存在弄虚作假、渎职、冒领创业补贴的，按规定进行处置和追责。

4.执行过程中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5.本实施细则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表 10

## 镇江市市区创业失败社保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就业创业证号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2 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人员				
经营地址	区街道（镇）社区（村）						
创业企业名称							
社会保障卡号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注销时间				累计纳税额（万元）			
补贴对象承诺	本人知晓镇江市创业失败社保补贴政策，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按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镇江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镇财社〔2020〕102号）文件精神，给予_____元创业失败社保补贴							
人社经办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复核意见	复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两份；

（2）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登记材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逐级退回，并由社区（村）退回申请人。